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2016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实施办法》，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本报告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6年，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总行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文件精神，及时主动公开人民银行相关信息，深入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控制风险、完善流程，审慎稳妥办理依申请公开；进一步推动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加强各项

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切实提高上海总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及时组织召开上海总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全面传达总行有关会议精神并认真部署各项工作；根据相关负责同志的职务变动情况，对总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组成人员及时进行调整；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流程，明确依申请公开工作均由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业务部门承担主体责任，法律事务部门提供法律支持，确保职权明晰、责任到人、组织有力；对总部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各环节保密制度进行了认真梳理；按总部廉政风险防控有关要求，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职权职责、风险点及风险等级、潜在风险、防范措施、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梳理。

二、围绕总部重点工作提高主动公开内容的实效性。重点围绕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人民银行总行、上海总部工作会议相关部署，以自贸区金融改革、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上海市房地产信贷调控新政等总部中心工作为重点，通过答记者问、安排媒体专访、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稿等多种方式及时对外公开信息。同时结合总部履职工作，举办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整治银行卡信息非法买卖大型宣传活动、反假货币宣传月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颁布实施十周年系列宣传活动、2016年“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知识竞赛”等系列宣传活动。2016全年共发布新闻通稿、政策解读等稿件32篇，组织专题新闻宣传活动4次，

通过互联网子网站对外发布信息 150 多条，媒体发表报道文章 1000 余篇，被各类媒体网站转载 4000 条左右，展示了上海总部良好的公众形象，扩大了上海总部的社会影响力。

三、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的办理工作。 2016 年上海总部共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33 件，重点加强了对依申请公开可能引发风险的控制。一是切实形成风险防控的各方合力。通过与各业务部门、法律部门密切配合，对依申请公开事项严格把关、妥善应对、及时回复，并通过与信访等窗口部门密切配合，多渠道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二是把握好依申请公开尺度，明确答复的责任和口径。注意严格按程序、按时限要求，稳妥答复，确保答复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表达清晰。三是加强内外沟通和汇报。在受理环节主动了解申请人申请目的，在办理过程中加强与行内外部门的沟通和协调配合，遇到难点问题及时向总行请示汇报。

四、积极推动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一是认真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规程》的相关要求，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维护、信息公示、信息登记备案、公示材料保存和异议受理工作，确保总部依法履职过程中产生的有关企业行政许可以及行政处罚信息严格按照公示内容、程序和时限要求公开。全年共公示了 13600 余家企业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未发生公示信息异议事件。二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规范性文件。2016 共公示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4 个。

五、认真做好上海市人大意见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及时将办理结果报上海市人大、政协。 2016 年上海总部承办的人大书面意见 10 件，政协提案 18 件，合计 28 件。其中，代表建议 2 件为主办件，8 件为会办件；政协提案 2 件为主办件，16 件为会办件。从建议和提案的内容来看，主要集中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金融市场建设以及征信体系建设等。上海总部认真做好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并及时将办理结果以发文形式报上海市人大、政协。

六、推进营业服务大厅建设。 在严格执行营业大厅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继续坚持廉洁、勤政、高效、便民的原则，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办事时间、提高办事效率、丰富办事手段。利用营业大厅的移动宣传栏，公开各窗口的服务项目、办理流程、服务承诺和工作动态。构建多位一体的监督评议体系，包括在服务场所放置意见箱、公布投诉电话等，随时接受客户监督。通过触摸屏及时发布有关国际收支、经常项目、资本项目等外汇业务办理指引，为客户办理业务提供方便。加强营业大厅文化建设，通过定期编辑主题活动简报、文明板报等形式，构建积极和谐的大厅文化。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 金融法律法规信息。 法律部门对分行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并公开了废止的文件。

(二)行政许可项目信息。继续修订并及时公布上海总部有权行使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流程、期限、受理部门、办理地址、咨询电话等信息。及时制定境内、外投资者债券市场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并在总部网站、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信息系统进行公示。及时制定《上海分行<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非一批一证”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黄金制品进出口业务行政许可的相关流程，并在总部网站和营业场所进行公示。

(三)统计与报告信息。继续公布金融市场监测日报；月度、季度上海市货币信贷运行情况报告；年度区域金融稳定报告；年度国际金融市场报告。

(四)履职工作情况信息。及时通报上海总部履行央行职能，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人民银行总行、上海总部工作会议相关部署，贯彻落实货币政策，维护区域金融稳定，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支持上海自贸区建设，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发展，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等履职情况。

(五)政务公开信息。公布上海总部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更新总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互联网及媒体。继续通过上海总部互联网页、“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市反假货币宣传网”等平台，及时发布有关区域金融数据、货币信贷运行情况、研究分析报告等履职信息，

及时公开有关行政许可、执法事项的规范性文件、法律依据、流程、批复结果等信息。

(二)会议培训。继续探索通过座谈会、专题会议、金融形势分析会、定期通报会等形式，通报金融运行情况，公开政策信息。通过召开货币政策专题会、公开市场操作一级交易商例会、银企座谈会、金融机构座谈会、专家座谈会、自贸区政策通报会等形式，及时与监管机构、地方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企业沟通交流，听取对货币政策、自贸区政策、金融服务等方面的意见，推进了行政决策和管理事务公开。

(三)专项活动。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的战略部署，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助推“中国制造 2025”，精准服务实体经济的跨境活动需求，2016 年 11 月 23 日上午，上海总部召开政策发布会，正式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拓展自贸区跨境金融服务功能支持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的通知》。围绕金融服务宣传进社区、进商圈、进村镇，举办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整治银行卡信息非法买卖大型宣传活动和反假货币宣传月活动。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颁布实施十周年，开展了系列主题宣传活动。牵头组织金融机构开展了 2016 年“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知识竞赛”、“2016 年征信文化健步走”等系列征信宣传主题活动，传播征信文化。

(四)其他方式。继续通过电子触摸屏，公告栏、印制办事指南等形式，在办公场所开展现场宣传。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6 年，上海总部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3 件。申请人分别通过信函方式、传真方式、现场提交方式提交申请，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守法合规记录以及历史信息记录查询。

二、申请处理情况

对于 33 件信息公开的申请，上海总部均已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6 年上海总部没有相关处理情况。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6 年上海总部有 2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申请，无行政诉讼情况。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6 年上海总部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而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下一步，上海总部将重点围绕几方面开展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体系。适应形势发展变化，根据政务公开工作内涵的不断拓展，对部分原则性过强、操作性不够的制度和管理办

法进行补充修订，尤其是进一步细化操作层面、技术层面的管理制度。

二是继续把依申请公开作为重点工作，密切关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的风险控制，与业务部门、信访保密、法律部门密切配合，严格把关，妥善应对。**三是**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增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意识，确保上海总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均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公示。**四是**进一步提高规范性文件主动发布的意识。梳理总部成立以来以总部（分行）名义对外制定并印发的，目前仍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对其中适合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在总部互联网公开。**五是**按照便民和实用的原则，加强有形的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紧密结合支付、货币金银、国库、征信、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等实际业务工作开展政务服务工作，努力提高政务服务质量。重点加强服务大厅、服务窗口建设，同时推动互联网站、电子政务平台、咨询电话等建设，探索将行政服务大厅及互联网子网站建设成为集金融服务、政务公开、信息发布、行政许可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重要载体。同时进一步加强总部内网建设，充分发挥其信息公开、成果共享、宣传教育、互动交流功能。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6 年上海总部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